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潘昭榮

聯絡電話：23272818

傳真：23566377

電子信箱：cjpa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07050348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項一覽表、申請表、相關證件黏貼單、申請名冊、撥款清冊、線上申請、報送操作手冊各乙份 (A49000000B107050348901-1.ods、A49000000B107050348901-2.odt、A49000000B107050348901-3.odt、A49000000B107050348901-4.ods、A49000000B107050348901-5.ods、A49000000B107050348901-6.pdf、A49000000B107050348901-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108年度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之獎項一覽表、申請表、相關證件黏貼單、申請名冊、撥款清冊及線上申請、報送操作手冊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助優秀僑生，本會受理海內外僑胞、團體、公司及社會各界人士捐贈獎助學金，凡符合所訂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條件，且未領取本會107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請將「僑務委員會108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獎項一覽表公告周知貴校僑生，並於本（108）年3月11日前將獎助學金申請表（經學校初審並核章）、相關證件黏貼單、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申請名冊、撥款清冊及106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中文成績單等表件正、影本各乙份，分別造冊裝訂送本會核辦，所送申請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、延畢及研究所一年級在學僑生，均不得申請。

四、申請僑生如為海外僑校教師子女者，應另檢附家長現任職僑校服務證明；倘為清寒家庭子弟，併提供清寒證明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部分項目係以特定學校(含系所與僑居地)僑生為頒發對象，因107年有不足額申請情形，致獎項未能頒發，爰請鼓勵具特定條件資格者，踴躍提出申請。

六、另為便利僑生申請及學校僑輔人員辦理審核、報送作業，本年除續行紙本報送作業方式外，本會於本年1月7日另建置開放2線上作業系統，分別供僑生及學校僑輔人員使用，請協助宣導並多加運用。該二系統功能及截止時間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(網址為<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>)，供學生線上填寫、列印申請表，截止時間為本年2月25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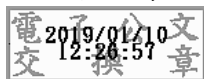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新增「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(網址為：<https://ocsap.ocac.gov.tw>)之「獎助學金」功能，俾學校僑輔人員辦理本會各項獎學金線上審核、報送及列印申請學生名冊等作業，截止時間為本年3月11日。

七、另請將貴校核定之「申請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Ods或Excel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承辦人(E-mail:

cjpan@ocac.gov.tw)，以利後續作業；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僑生服務圈網頁（<http://ocs.ocac.net>）/僑生服務/獎助學金/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/附件下載項次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